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7號

原告 智識家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贊霖

訴訟代理人 廖聲倫律師

被告 徐家惠

鄭秀燕

鍾振魁

鄭文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4日上午9時45分
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完整提出振廣實業社與客戶交易之報價單及交易後向
原告核銷貨款之文件，並陳報各該交易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君